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 授出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365號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易鑫大廈2樓會議室一易鑫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出席者之間密切接觸。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股東應注意，股東毋須親自出席也可行使股東權利。強烈建議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行使其權利，並表明希望受委代表如何代其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25年4月17日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含義：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
「經調整淨利潤」	指	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其乃基於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淨利潤，經消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偶發事件(即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低價購買相關的負商譽、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及任何相關稅務影響後釐定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可採取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獎勵股份」	指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獎勵相關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

## 釋 義

---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北京序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
「合資格參與者」	指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可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的人士，惟有關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休假；或(b)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轉職而停止成為僱員，而為免生疑，有關人士將於其僱傭關係終止當日(包括該日)起停止成為僱員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獎勵的股份期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向高先生授出」	指	誠如本通函所詳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高先生授出25,800,000份股份期權及17,200,000項股份獎勵

---

## 釋 義

---

「向張先生授出」	指	誠如本通函所詳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張先生授出101,363,921份股份期權及67,575,947項股份獎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Hammer Capital」	指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Fund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由曾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批准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發行價」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須就認購構成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股份而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翹先生，本公司聯席總裁
「曾先生」	指	曾令祺先生，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序安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關連實體」	指	(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ii)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身為關連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已授權的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載的涵義，並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652,406,551股股份
「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1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股份期權」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按行使價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歸屬日期」	指	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不時釐定的日期，於該日期將獎勵（或其部分）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後，承授人可行使獎勵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曾令祺先生 (副主席)

姜東先生 (聯席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

朱芷欣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嚴志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709室

敬啟者：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  
授出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2025年3月25日，本公司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a)向張先生授出101,363,921份股份期權及67,575,947項股份獎勵；及(b)向高先生授出25,800,000份股份期權及17,200,000項股份獎勵。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的進一步資料，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 2.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

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的詳情

#### 授出股份期權

授出股份期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3月25日

承授人及已授出  
股份期權數目：

- 已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授出101,363,921份股份期權；及
- 已向本公司聯席總裁高先生授出25,800,000份股份期權；

已授出股份期權  
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1.694港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 於2025年3月25日（即授出股份期權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60港元；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94港元；及
- 每股股份的面值0.0001美元。

已授出股份期權  
的代價：

零。申請或接受所授出的股份期權不需支付任何金額。

已授出股份期權  
的行使期：

在股份期權歸屬的規限下，已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已授出股份期權  
的歸屬期：

已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分五期等額歸屬，惟須達成下表所列的表現目標。

已授出股份期權  
的表現目標：

須待本公司於歸屬期內各相關財政年度達成表現目標後，授予張先生及高先生的股份期權的各項歸屬方可執行。於各歸屬日期將予歸屬的股份期權數目按以下公式釐定：

表現目標	將歸屬的股份期權數目
倘經調整淨利潤指標 少於20億港元	0
倘經調整淨利潤指標 等於或高於20億港元 但少於25億港元	$(1/3 \times N/5 - \text{歸屬百分比})$ $\times$ 股份期權總數
倘經調整淨利潤指標 等於或高於25億港元 但少於30億港元	$(2/3 \times N/5 - \text{歸屬百分比})$ $\times$ 股份期權總數
倘經調整淨利潤指標 等於或高於30億港元	$(1 \times N/5 - \text{歸屬百分比})$ $\times$ 股份期權總數

當中：

經調整淨利潤指標 = (i)於相關歸屬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及(ii)任何過往歸屬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兩者間的較高者

$N$  = 相關歸屬年度

歸屬百分比 = 於相關年度已歸屬的股份期權與已授出的股份期權總數相比之百分比

股份期權總數 = 已授出的股份期權總數

為免生疑問，歸屬僅會於各歸屬日期發生，惟須達成表現目標。即使上述表現目標較預期為早達成，歸屬期仍為五年及不會縮短。

**回撥機制：**

倘(i)承授人因故或在沒有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iii)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向該承授人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將立即失效，不論該等股份期權是否已歸屬、(B)就向該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相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1)及(2)相結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以承授人為受益人而持有。

*先前的向張先生及高先生授出股份期權*

於2024年5月9日，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張先生（「先前的向張先生授出」）及高先生（「先前的向高先生授出」）分別授出117,000,000份及52,000,000份股份期權（分別佔截至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約1.73%及0.77%）。先前的向高先生授出已於2024年6月27日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先前的向張先生授出及先前的向高先生授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9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現概述如下：

**已授出股份期權  
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70港元，為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 董事會函件

---

已授出股份期權的代價：	零。
已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期：	在股份期權歸屬的規限下，已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分別不得超過自先前的向張先生授出及先前的向高先生授出日期起計七年及十年。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已授出股份期權的歸屬期：	已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須分別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四期等額歸屬。根據先前的向張先生授出，股份期權僅在張先生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情況下方可歸屬。
已授出股份期權的績效目標：	無。
回撥機制：	倘(i)承授人因故或在沒有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iii)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向該承授人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將立即失效，不論該等股份期權是否已歸屬、(B)就向該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相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 (1)及(2)相結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以承授人為受益人而持有。

授出股份獎勵

授出股份獎勵的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2025年3月25日
- 承授人及已授出股份獎勵數目：
- 已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授出67,575,947項股份獎勵；及
  - 已向本公司聯席總裁高先生授出17,200,000項股份獎勵。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及其市值： 根據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60港元，授予張先生及高先生的股份獎勵的市值約為140,728,072港元。
- 股份獎勵的代價： 零。申請或接受所授出的股份期權不需支付任何金額。
- 已授出股份獎勵的歸屬期： 待達成下文所述的表現目標後，已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及分五期等額歸屬。
- 已授出股份獎勵的表現目標： 須待本公司於歸屬期內各相關財政年度達成表現目標後，授予張先生及高先生的股份獎勵的各項歸屬方可執行。於各歸屬日期將予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按以下公式釐定：

表現目標	將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
倘經調整淨利潤指標 少於20億港元	0
倘經調整淨利潤指標 等於或高於20億港元 但少於25億港元	$(1/3 \times N/5 - \text{歸屬百分比})$ $\times \text{股份獎勵總數}$

## 董事會函件

表現目標	將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
倘經調整淨利潤指標 等於或高於25億港元 但少於30億港元	$(\frac{2}{3} \times N/5 - \text{歸屬百分比})$ $\times$ 股份獎勵總數
倘經調整淨利潤指標 等於或高於30億港元	$(1 \times N/5 - \text{歸屬百分比})$ $\times$ 股份獎勵總數

當中：

經調整淨利潤指標 = (i)於相關歸屬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及(ii)任何過往歸屬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兩者間的較高者

$N$  = 相關歸屬年度

歸屬百分比 = 於相關年度已歸屬的股份獎勵與已授出的股份獎勵總數相比之百分比

股份獎勵總數 = 已授出的股份獎勵總數

為免生疑問，歸屬僅會於各歸屬日期發生，惟須達成表現目標。即使上述表現目標較預期為早達成，歸屬期仍為五年及不會縮短。

**回撥機制：**

倘(i)承授人因故或在沒有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iii)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向該承授人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將立即失效，不論該等股份期權是否已歸屬、(B)就向該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相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1)及(2)相結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以承授人為受益人而持有。

***釐定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的績效目標的基準***

向張先生的授出及向高先生的授出的績效目標是透過對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進行全面評估釐定。具體而言，績效目標的設計旨在與本公司的整體目標保持一致，即通過專注於本公司的基本財務健康來持續增長，提升長期股東價值，並獎勵那些幫助實現這些目標的關鍵貢獻者。這些包括達成經調整淨利潤指標，這是本公司財務表現的關鍵指標，因為它清晰地反映其核心營運盈利能力，同時消除非現金項目、一次性事件及其他特殊因素的影響，提供更清晰的營運表現及盈利能力的視角，並促進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並確認績效目標是確保本公司長期盈利能力及財務穩定的可靠指標，並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整體目的，即激勵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

*有關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的其他資料*

根據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而將授出及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向張先生的授出及向高先生的授出各自與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作出的其他授出不是互為條件。

於釐定建議向張先生授出的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數目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張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職責，以及其在本集團戰略領導及整體管理中的關鍵角色；(ii)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作出的貢獻；及(iii)向張先生授出的目的為挽留張先生，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一致。

於釐定建議向高先生授出的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數目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高先生作為聯席總裁的職責；(ii)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戰略舉措作出的貢獻；及(iii)向高先生授出的目的為挽留高先生，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一致。

此外，本公司的董事及聯席總裁薪酬政策（包括有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現金獎金、股權激勵及其他獎勵）乃參考彼等於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職責大小、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執行董事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因此，根據向張先生授出向執行董事張先生及根據向高先生授出向聯席總裁高先生授出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在評估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張先生及高先生的職位及職責以及彼等的過往表現及貢獻。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亦是為了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一致，並確保彼等將繼續支持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張先生授出（連同績效目標）及向高先生授出（連同績效目標）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向張先生授出的根本原因*

#### *張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2013年12月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張先生有逾20年互聯網、汽車及金融業跨國和中國公司的營運管理經驗。張先生自從2006年起於易車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並且自2018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張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紐約大學金融與會計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獲美國紐約州教育廳授予執業會計師資格。

張先生在塑造、制定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及持續發展方面發揮了核心作用，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策改革至關重要，是造就本公司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關鍵里程碑的骨幹人員。張先生在制定及執行本公司戰略願景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使得本公司在過去幾年不斷變化的環境中實現穩定增長和市場擴張。

張先生是高瞻遠矚的領袖，監督本集團核心業務成功擴展，引導本集團轉型為一個以科技驅動的汽車交易平台，並帶領本公司渡過各種商業週期及市場環境。在其管理工作下，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包括收入增長、盈利能力提高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顯著改善，同時擴大了其市場份額及加強了其競爭優勢。其戰略眼光及執行力多年來為股東帶來穩定的收入增長、提高的盈利能力及長期的價值創造。

展望未來，預期張先生將繼續帶領本集團的戰略指導及轉營舉措，重點工作是推動本集團的戰略轉型、驅動擴展至相鄰業務領域、引導本集團進入下一成長階段。具體而言，彼將帶領本公司探索及利用新的增長機會，深化人工智能及金融科技在所有業務分部的整合，加速數字化並優化運營擴展性。憑藉其豐富的經驗及行業專長，張先生將帶領本集團探索新市場及業務分部，從而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並長期為股東創造價值。張先生的戰略願景及執行預期將對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實現下一階段的高質量、可持續增長起到重要作用。彼の持續領導是本集團執行其長期戰略藍圖及維持股東價值創造的關鍵。

一方面，董事會考慮過以現金分紅及加薪等其他方式酬謝張先生。鑒於該等方式為短期激勵措施且無法將張先生的高管薪酬與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為股東所創造的價值掛鉤，該等方式無法有效地令張先生的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另一方面，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將在相對較長的五年歸屬期內逐步歸屬並獲行使，授出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將能夠為張先生提供確實的長期經濟利益。該授出類似於延付獎金，因此為有效激勵措施。此外，向張先生授出將進一步令張先生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從而確保本公司的長期股價表現更好地與張先生的高管薪酬關聯在一起。因此，經考慮授出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裨益，董事會建議向張先生授出以酬謝張先生。

### *向高先生授出的根本原因*

#### *高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高先生自2016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自2022年3月24日起為本集團聯席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汽車融資業務。彼曾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運營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自2002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職於可口可樂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可口可樂瓶裝廠副總經理兼市場執行總監。

高先生於1993年7月本科畢業於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大連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系。高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先生自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展示了持續的領導能力及豐碩的貢獻。彼由首席運營官及運營副總裁晉升為聯席總裁，反映出彼在本集團內責任及戰略重要性不斷提升的發展軌跡。高先生在本集團的發展和成功過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汽車金融業務管理經驗。高先生自2022年3月起擔任聯席總裁，過去多年為本公司的營運執行、管理及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支持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合作管治措施的實施。

作為首席運營官及運營副總裁，高先生負責企業級的運營規劃及優化，確保本集團的功能運營與商業目標之間的一致性。彼在簡化業務流程、提高服務效率及在整個組織內實施成本控制方面擔任重要角色。

高先生自擔任聯席總裁以來，職責已擴展至超越運營，當上更具戰略性的領導角色。彼領導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主要負責監督及推動本集團汽車融資業務的增長及轉型，這是本公司的核心盈利驅動力之一。在此職位上，彼支持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制定全集團的策略，指導業務發展計劃的執行，並直接監督與汽車及金融生態系統夥伴的關鍵戰略合作。高先生的行業經驗，加上他的營運領導能力，可助力維持本集團的增長趨勢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在其領導下，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包括收入增長、盈利能力提高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顯著改善，同時擴大了其市場份額。預期高先生日後的貢獻同樣重大。彼將繼續帶領團隊透過數字化、技術整合及人工智能驅動信貸創新來提升本集團在汽車金融市場的競爭力。在一個競爭加劇及監管條件不斷變化的市場中，高先生的經驗及判斷對於維持卓越營運、擴大市場版圖及維持長期增長不可或缺。

一方面，董事會考慮過以現金分紅及加薪等其他方式酬謝高先生。鑒於該等方式為短期激勵措施且無法將高先生的高管薪酬與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為股東所創造的價值掛鉤，該等方式無法有效地令高先生的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另一方面，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將在相對較長的五年歸屬期內逐步歸屬並獲行使，授出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將能夠為高先生提供確實的長期經濟利益。該授出類似

於延付獎金，因此為有效激勵措施。此外，向高先生授出將進一步令高先生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從而確保本公司的長期股價表現更好地與高先生的高管薪酬關聯在一起。因此，經考慮授出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裨益，董事會建議向高先生授出以酬謝高先生。

此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的條件是達成表現目標，換言之，所授出的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於歸屬期內達成以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為基準的表現目標後方會歸屬，從而加強彼等的薪酬與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之間的直接聯繫。在這方面，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不僅是對彼等過去貢獻的認可，也是一個長期激勵機制，反映彼等對本集團未來成功的戰略重要性並鼓勵彼等在歸屬期內持續創造價值。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儘管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對股東的股權有潛在攤薄影響，但對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有利，因為此舉使張先生及高先生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目標一致，並可激勵張先生及高先生長期為股東創造價值。再者，相對較長的五年歸屬期將鼓勵及挽留張先生及高先生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可有效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已獲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已就有關向其本人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薪酬委員會（張先生就有關向其本人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

### 就向張先生授出而言

向張先生授出（即授出101,363,921份股份期權及67,575,947項股份獎勵，合共佔截至向張先生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約2.50%）將導致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間授予張先生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向張先生授出（不包括授出股份期權）將導致截至向張先生授出獎勵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其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

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0.1%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及17.04(4)條,向張先生授出須在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張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

#### **就向高先生授出而言**

計及先前的向高先生授出(佔截至向高先生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約0.77%),向高先生授出(即授出25,800,000份股份期權及17,200,000項股份獎勵,合共佔截至向高先生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約0.64%)將導致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間授予高先生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1.4%,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向高先生授出須在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高先生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此外,本集團並無且將不會為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項下的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購買授出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為2024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無董事於2024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聯交所先前已批准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與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相關股份將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發行及配發。

#### **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旨在為上述授出的承授人提供途徑,讓彼等日後可從股份增值中獲益;相關授出亦是該等承授人薪酬的一部分。該等授出將鼓勵承授人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斷向本集團貢獻其卓越的工作績效、專業知識、行業知識及策略指引,助力本集團取得長期成功。

可供未來授出股份數目

經計及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預期為34,686,683股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根據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而授出的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及股份獎勵獲悉數歸屬後(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1)</sup>		緊隨根據向張先生授出及 向高先生授出而授出的股份 期權獲悉數行使及股份 獎勵獲悉數歸屬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騰訊 <sup>(2)</sup>	3,515,361,159	52.02	3,515,361,159	50.44
曾先生 <sup>(3)</sup>	695,691,044	10.29	695,691,044	9.98
張先生	233,466,189	3.46	402,406,057	5.77
高先生	18,399,000	0.27	61,399,000	0.88
其他股東	2,294,677,309	33.96	2,294,677,309	32.93
總計	6,757,594,701	100.00	6,969,534,569	100.00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757,594,701股計算得出。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2)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持有489,922,607股股份)、THL H Limited (持有931,604,940股股份)及添曜有限公司(持有2,093,833,612股股份的好倉及21,106,272股股份的淡倉)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被視為擁有Tencent Mobility Limited、THL H Limited及添曜有限公司各自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騰訊已就573,885,842股股份授予HCM IV Limited表決委託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8.49%。
- (3) 曾先生持有113,871,952股股份。持有422,125,440股股份的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及持有94,267,904股股份的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為Hammer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 (Hammer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由曾先生全資擁有。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CM IV Limited)合共持有65,425,748股股份。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被視為擁有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及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所擁有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365號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易鑫大廈2樓會議室－易鑫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僅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控制233,466,189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及(ii)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控制18,399,00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7%)，因此，彼等各自、彼等的聯繫人及／或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就向張先生授出而言)將難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http://www.yixincar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

---

## 董事會函件

---

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張先生(與向張先生授出有關))認為,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謹啟

2025年4月17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365號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易鑫大廈2樓會議室—易鑫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所載將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獎勵函所訂明的條款向張序安先生授出101,363,921份股份期權及67,575,947項股份獎勵(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張序安先生授出101,363,921份股份期權及67,575,947項股份獎勵，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能落實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及
2.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獎勵函所訂明的條款向高翹先生授出25,800,000份股份期權及17,200,000項股份獎勵(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張序安先生授出25,800,000份股份期權及17,200,000項股份獎勵，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能落實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5年4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曾令祺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董莉女士及嚴志雄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一份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
7. 於本通告中，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 [www.yixincars.com](http://www.yixincars.com) 了解有關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9.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出席者之間密切接觸。如有需要，本公司或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更嚴格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符合於有關時間香港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現行法律或監管規定。